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表揚捷運績優楷模實施計畫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107）北市捷人字第 1076003968 號函修正第 4~6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表揚本局及所屬各工程處員工對捷運工程業務著有貢獻，並堪為績優楷模者，以激勵士氣，提昇行政效能，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要點第三點及第十二點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本局及所屬各工程處依法派用、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聘用、約僱人員；工友、技工及駕駛最近一年內（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起至當年度九月三十日止）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遴選為本局捷運績優楷模：

（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三）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六）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曾獲選為本局捷運績優楷模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選為本局捷運績優楷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遴選為捷運績優楷模：

（一）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一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二）最近一年內考績（成、核）曾列乙等以下。

四、本局表揚之捷運績優楷模，分為績優主管及績優同仁二組，本寧缺勿濫原則，每年最多以十三名為限，其中績優主管最多三名（工程處至少占當選總額之三分之一或至少一名；含專任、兼任主管及副主管）；績優同仁最多十名（工程處至少占當選總額之三分之

一或至少三名），依業務特性區分為行政類、技術類及事務類，並以最近三年未曾獲選為本局捷運績優楷模者為優先。各組、類別選拔人數上限及職務範圍如附一覽表。

五、本局各單位（其中局本部含括局長室、副局長室、總工程司室及主任秘書室）及所屬各工程處檢具推薦表、具體事蹟表、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方式推薦捷運績優楷模候選人，於每年十月底前報送本局人事室彙辦：

（一）績優主管：經依下列推薦方式推薦之候選人分別代表該單位（工程處）與其他單位（工程處）候選人選拔。

1. 本局各單位一級以上主管人員及各工程處處長由本局副局長、總工程司及主任秘書推薦，每位長官推薦名額以一名為限。
2. 本局各單位副主管及二級主管人員由各單位一級主管推薦，各單位推薦名額以一名為限。
3. 各工程處一級以上主管人員由各工程處處長、副處長、總工程司及主任秘書推薦，第一區、第二區工程處推薦名額以二名為限、機電系統工程處推薦名額以一名為限。

（二）績優同仁：由本局各單位及各工程處同仁票選，各類別本局各單位及機電系統工程處最多推薦前二名、第一區及第二區工程處最多推薦前四名代表該單位（工程處）與其他單位（工程處）候選人參與選拔。

推薦人選避免集中單一性別。

所屬各工程處薦送參加捷運績優楷模選拔之人選，應提本機關考績（成）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本局為辦理捷運績優楷模選拔組成評審小組，評審小組置委員二十人，由本局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局各單位（六處五室）各指派主管以上一人、第一區及第二區工程處各指派主管以上三人、機電系統工程處指派主管以上二人組成，惟不得指派當年度績優楷模候選人或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評審委員。

七、捷運績優楷模選拔採序位法評選，其中評審小組權重占百分之七十、本局副局長、總工程司及主任秘書權重占百分之三十；本局人事室彙整各單位（工程處）推薦名冊後進行資格審查，符合遴選資格者，分別提請評審小組、本局副局長、總工程司及主任秘書依

下列方式進行評選後，由該室就前開權重計算並排序，簽報局長就各應選名額二倍中圈定。

（一）評審小組評選（百分之七十）：召開評審會議，由各評審委員參考各候選人書面推薦表之績優事蹟及平日工作、品性等表現進行評選，評選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 1 名，次低者為第 2 名，餘依此類推。

（二）本局副局長、總工程司及主任秘書評選（百分之三十）：參考各候選人書面推薦表之績優事蹟及平日工作、品性等表現進行評選，評選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 1 名，次低者為第 2 名，餘依此類推。

八、獲選之捷運績優楷模，由局長頒發獎牌及禮品（券）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並將個人具體績優事蹟列入年終考績（成、核）重要參考依據，不再核予行政獎勵。

禮品（券）總獎勵額度依本局及所屬各工程處當年度預算員額數，以每一百人發給五千元之標準，按比例計算。

各年度捷運績優楷模獲選人數，得審酌禮品（券）總獎勵額度刪減各組（類）別獲選人數。

九、捷運績優楷模之表揚於公開場合辦理，並將獲選名單及績優事蹟公告周知。

十、本局各單位及所屬各工程處在本局核定績優楷模名單前，如發現所推薦人員有不適宜推薦之情事發生，應隨時報請撤銷其候選資格；獲選之捷運績優楷模，事後發現有不實或舛錯之情事經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獲選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牌及禮品（券）應予追繳，有關人員依情節予以議處。

十一、辦理捷運績優楷模選拔及表揚作業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